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附註4)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林建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虞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6.	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執行本決議案		
8.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執行本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授權董事執行本決議案		

簽署(附註6, 7及8)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加蓋印可。倘無作出修改，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